

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

您的当前位置：： 首页->新闻中心->最新发布法规

关于调整失业保险金发放标准的通知

京劳社就发〔2008〕234号

2008年12月31日

各区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：

为保障失业人员在失业期间的基本生活，根据《北京市失业保险规定》（北京市人民政府第190号令修改），结合市实际，经市政府批准，失业保险金月发放标准在现行基础上，每档增加60元。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失业保险金调整后的标准：

- （一）累计缴费时间不满5年的，失业保险金月发放标准为562元；
- （二）累计缴费时间满5年不满10年的，失业保险金月发放标准为589元；
- （三）累计缴费时间满10年不满15年的，失业保险金月发放标准为616元；
- （四）累计缴费时间满15年不满20年的，失业保险金月发放标准为643元；
- （五）累计缴费时间满20年以上的，失业保险金月发放标准为671元；
- （六）从第13个月起，失业保险金月发放标准一律按562元发放。

二、农民合同制工人一次性生活补助费由338元调整到398元。

三、调整后的失业保险金发放标准自2009年1月1日起执行，其医疗补助金、供养直系亲属的抚恤金均按规定做相应调整。

四、在2009年1月1日前，对已经办理了领取一次性失业保险金手续的人员，不再补发。

五、各区县、街道（乡镇）劳动保障部门要认真做好调整失业保险金标准的宣传、核定工作，确保失业保险金按时足额发放给失业人员。

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

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